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ZHU WEI(朱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建立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公司拟定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制订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具体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应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事宜等；

(7) 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和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其他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委任和聘请相关的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员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